**广州天河区花城广场1-5B玻璃屋旁场地招租公告**

根据有关物业出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司作为招租方拟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自编之1-5B玻璃屋旁场地进行公开招租，相关招租信息公告如下：

一、广州天河区花城广场1-5B玻璃屋旁场地基本情况

广州花城广场天河区1-5B玻璃屋旁场地坐落在花城广场上，周边有40幢标志性的公共建筑、商厦及五星级酒店，邻近建筑包括广州塔、广州歌剧院、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五星级四季酒店及富力君悦大酒店等。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邻近地铁3号线及5号线交汇站珠江新城站，APM（地铁旅客自动输送系统）的黄埔大道站、妇儿中心站、花城大道站、大剧院站共四个站贯通。

二、招租物业基本情况及招租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区域及门牌号 |  面积  | 租金标准（元/㎡.月） |  租赁年限（年）  |  每年递增  | 首租装修期（月）  | 意向招租业态 | 其他 |
|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自编之1-5B玻璃屋 |  2㎡ | 由意向承租人根据市场自行报价，原则上中选价格不低于招租底价433元/㎡.月 |  ≦2 | ≥8% | 无 | 仅限鲜花无人销售  | 该物业由承租人自行办理工商营业审批和备案。 |

三、承租人基本条件

承租人必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承租人选定办法

（一）本场地招租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开标、评审流程：1）开标：由招租人组织各参与竞投的单位（个人）进行开标工作，并形成相关记录；2）综合评审：招租人将按照附件4的评审内容对各竞投人递交的竞投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及打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经济报价相同的，根据业态、品牌定位及对招商推动作用的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次序，以此类推（根据所占得分权重比例大小的顺序确定比选依据次序），如各项得分均相同的，由招租人评审人员抽签确定投标人名次。

（三）招租人自发布招租公告之日起，可能会根据项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水平或其他因素，对租金标准作出调整或终止该场地的招租，各意向竞投人须完全理解和接受招租人因市场变化而作出的该种调整。

（四）招租人根据本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最终确定的意向中选人的租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招租人预期的租金水平，否则，招租人有权终止及宣布该次招租行为失败而重新组织再次招租。

五、竞投文件编制要求

（一）竞投人递交的竞投文件应使用中文，除另有规定外，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投文件要求提交的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竞投文件封面（可按附件1格式提供）；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公司证照资料；

3.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有效委托授权书（原件，按附件2格式提供）；

4.填报有效的承租承诺函（按附件3格式填报）。

5.企业综合概况说明及综合资信证明材料；（可参考附件4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内容提供，保证客观真实）；

（三）编制的竞投文件封面要加盖单位公章，内页盖骑缝章。

（四）竞投文件按上述各项要求如实填报及盖章后，密封（竞投人自行在封口处加密封章），在指定时间、地点，按招租文件规定送达开标地点。

（五）竞投人应提交一正一副的竞投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竞投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六、竞投文件递交地址、报名截止时间

意向竞投人须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1:00进行报名，无参与报名的竞投人，均无资格参与竞投开标。

意向竞投人须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1:00，将密封的竞投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西区6楼（6010室），逾期不予受理。

七、竞投保证金

（一）各意向竞投人须于竞投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租人缴交竞投保证金，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租人将视为不响应招租文件要求而拒绝其竞投文件。

（二）竞投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须在竞投截止日前一天以银行转帐形式递交，交至以下账户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3400902063

竞投人在提交竞投保证金后，凭银行开具的有效凭证到招租人处领取保证金收据（以后凭此收据退还保证金），并将此收据复印件附在竞投文件中。非中选人的竞投保证金将在项目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竞投保证金在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竞投保证金：

1、已支付竞投保证金的竞投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竞投文件的；

2.竞投人在竞投有效期内撤回竞投文件的；

3.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中选公告会在花城汇官网公示，公示后7天内）签署正式合同协议的。

九、联系方式

招商联系人：戚小姐、陈先生 020-83627926

十、重要信息

本物业为便民公共配套设施，主要用途为市民提供便民便利服务。遇到重大节日或政府举办活动等需对限制人流或管制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承租方配合暂停一切营业活动。

十一、其他

1、以上披露的信息仅是招租人在发布信息公告阶段的招租信息表达，具体项目信息根据租赁市场情况会有所变化，各意向竞投人须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承租项目及承租项目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招租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意向招租项目自发布招租公告之日起，可能会根据项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水平、业态规划调整、意向承租人报名竞争情况、商业条件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情况，对租金标准、商业条件等作出调整或终止该项目的招租，各意向竞投人须完全理解和接受招租人因市场变化而作出的该种调整。

3、竞投人在提交竞投保证金后，凭银行开具的有效凭证到招租人处领取招租文件。

4、招租人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及花城汇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相关意向招租信息，各意向承租人可进行查询及联系我司领取招租文件。

附件：1.竞投文件封面

 2.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竞投报价表

 4.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

 5.合同模板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2年4月8日

**广州天河区花城广场 1-5B玻璃屋旁场地**

**物业招租**

**竞投文件**

竞 投 人： （盖章/签字）

竞投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 2021）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60日历天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码：企业类型：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2021）第 号

|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参加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 1-5B玻璃屋旁场地招租项目的竞投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限： 60日历天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码：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附件2 竞投报价表**

**竞投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1-5B玻璃屋旁场地招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租赁期限（≦2年） | 租金标准 | 免租 装修期 | 递增率（%） | 业态 | 备注 |
| 1 |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号1-5B玻璃屋旁场地租赁报价 | 年 | 元/㎡.月 |  | 每年递增 % | 鲜花无人零售 | 该物业由承租人自行办理工商营业审批和备案。 |

备注：1.各报价人严格根据招租人提供的上述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竞投人签名盖章：

**附件4 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

|  |
| --- |
| **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 |
| **序 号** | **评 审 项 目(100分）**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综合资信情况****（5分）** | 根据承租人企业性质、规模、资金及经济实力、市场履约信用情况、银行资信情况等；对比最优(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差（0分）。 |
| **2** | **平均租金水平 （50分）** | 根据承租人租金报价及递增率，以租赁期内平均折算月度租金最高报价为基准，得50分；与最高报价相比较，每低1%扣0.5分，本项得分最低得0分。 |
| **3** | **装修免租期****（10分）** | 根据承租人所需免租期进行比较，以最少免租期为基准，得10分；每多一个月扣5分，本项得分最低得0分。 |
| **4** | **经营业态、品牌定位****（30分）** | 根据承租人提交的经营方案、意向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其经营业态及品牌与规划定位相符合情况、店面环境的舒适程度、布置档次，和对周边区域的商业氛围、人流及营运工作推动效果：1.最优（21-30分）；2.次优（11-20分）；3.一般（1-10分） |
| **5** | **店面形象设计效果及档次****（5分）**  | 根据拟进驻品牌的店面形象设计及与广场木屋整体融合程度情况；对比最优（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差（0分）。 |

**附件5：合同模板**

**编号：**

**花城广场 1-5B玻璃屋旁场地场地租赁合同**

**【 1-5B玻璃屋旁位置】**

**甲方(出租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负责人：许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南教学楼201-206室

**乙方（承租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络地址：

联络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络地址：

联络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1、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市城投集团”）是位于中国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场地(下称“场地”)的所有权人，甲方得到市城投集团的授权负责场地出租，甲方对该场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以出租方的名义与承租方签订、履行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等；2、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租位于中国广州市花城广场的场地。

各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就本租赁合同协议如下。

1. **定义**

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内有关用语之定义如下：

**1.1**“甲方” : 包含本合同所列甲方及其委托人。

**1.2** “物业管理公司” : 指由甲方委托或指定的负责承担该物业管理职责的公司，有关的物业管理公司现在是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租赁场地位置、面积、用途**

**2.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自编之1-5B玻璃屋旁场地按现状出租给乙方，该场地计租面积为 2 平方米。（平面图详见附件三，以下称“场地”）

无论该约定面积与实际面积是否存在差异，双方均同意按此面积计租。

甲方已将该物业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建筑、设备设施、物业占用、物业的涉裁涉诉的情况）向乙方充分披露，乙方愿意按现状承租该物业。

**2.2** 乙方经营范围为：

 乙方经营品牌为：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在经营相关品牌、产品前应取得合法品牌授权经营文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向甲方出具正式获得所列品牌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文件副本作存档备考之用。如乙方的经营品牌造成第三方索赔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3** 所租场地之经营范围以所列之品牌名称及用途为限。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正式书面同意之前变更所租场地用途或更换或调整专卖店及所销售商品之品牌。

1. **租赁期限及装修期**

3.1租赁期限自场地交付之日起连续计 个月，即 202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场地交付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场地交付通知书》规定的日期为准。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场地交付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交付手续，预计所租场地交付日期为 年 月 日。

**3.3**乙方签定本合同后两周内，乙方需装修的，应提交装修方案及图纸交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经物业管理公司审核通过后，乙方才能进场装修。

1.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及缴交方式**

**4.1**租金计算方式(以计租面积计算):首年每月租金（含税）￥ ，（大写： 整），其中：不含税租金￥ ，（大写： 分），每月应纳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 （税率9%）。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但含增值税金额不变。每一租赁年均按以下约定进行租金递增,租赁年按起租日起计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计付年限 | 年递增率（%） | 每月租金(不含税)(人民币:元) | 每月应纳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 每月租金(含税)(人民币:元) |
| 第一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 / |  |  |  |
| 第二年  |  |  |  |  |

**4.2**租金按月计算，乙方在每月的第7日前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按甲方指定账号缴交当月定额租金给甲方，乙方转账时摘要应注明“花城广场1-5B玻璃屋旁场地租金”。（户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账号：8110901013400902063，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4.3**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甲方交纳租金，如果交费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当于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交付租金。合同中所有款项的往来均应使用合同中载明的各方银行账号，若有更换，应签订关于变更银行账号的补充协议。

**4.4**水电费

4.4.1 电费单价按供电单位收费标准计收，计费用电量为实际用电量与损耗电量（含变损和线损）之和。其中，实际用电量按照抄表读数计算，损耗电量按实际用电量的10%计算。

4.4.2 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的价格按供水单位收费标准计算。不含税部分平进平出，物业管理单位不收取差价，因增值税进销税率不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4.3 乙方按月向甲方委托或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缴纳所租商铺之电费、水费（如有）、煤气费(如有)，所租商铺之电、水及煤气消耗量以所租商铺之独立水、电、煤气表实际显示为依据。物业管理单位收款后开具发票。乙方拖欠水电费的，乙方仍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追索权。

4.4.4所有本条所述水电费用应于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始计五天内清缴，乙方应每月支付因使用租赁物业所产生的水费（加收因增值税进销税率不同所产生的税费）和电费（加收10%损耗费）至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的银行账户（户名：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60208731920005719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太广场支行），否则因乙方逾期清缴费用导致所租商铺被停水、电、煤气(如有)等，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水﹑电﹑煤气表的损坏而引致甲方未能录得准确数据, 甲方可按情况合理估算消耗量作为收费标准, 乙方不得异议。乙方使用之独立计量表由甲方统一提供。

**4.5**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向甲方指定的电讯部门或物业管理公司申请直拨电话线及数据传输网线，并承担按申请当时设定标准之相关安装费、押金及使用费。

1. **履约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以下称“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租金保证金为按照乙方第一年首月租金计算的三个月的租金总额，即人民币 ￥ 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账号：8110901013400902063，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转账时摘要请注明“1-5B玻璃屋旁场地履约保证金”）。

**5.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水电履约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相当于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所产生水电费的担保，即人民币 整￥ 元；水电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的银行账户（户名：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60208731920005719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太广场支行）。

**5.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缴第一个月定额租金计人民币 整￥ 元。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按时缴付租金、水电费），甲方可以使用或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作为弥补乙方欠缴款项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产生的开支或蒙受的损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所持履约保证金的总额少于5.1条、5.2条约定的款额时，乙方须在五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倘乙方未能遵守前述的约定，则甲方有权立即提前收回该场地及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亦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5** 在乙方忠实全面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付清所有费用前提下，于乙方妥善交还所租场地、办结相关合同租赁备案注销手续等相关工作、及甲方确定乙方对其不再构成任何可能的经济责任后三十天内，乙方凭相关的收据和发票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或其余额（不计息）。

**5.6** 如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前转让所租场地，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转予受让人。受让人向甲方发出的该履约保证金或其余额的收据将被视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余额已被正当转交的凭证。履约保证金转让予受让人后，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持甲方(或受让人)开具之收款凭证向受让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其余额，甲方不再对乙方负有返还该履约保证金之责任。

**5.7**乙方承租的场地在租赁期间内，按国家规定需要交纳的税费等，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其中，对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申请提前解约，经甲方同意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多交印花税的损失后，余额无息退回。扣除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未履行合同的月数\*月租金额\*印花税率（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1. **经营管理方面的约定**

**6.1** 乙方对所租场地进行之开业前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布置陈设、备货等，并不迟于该限期届满日全面对外开业。

**6.2** 场地营业时间为每天上午8:00 时至晚上11:00时,年中无休。甲方可因季节变化及经营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乙方必须配合遵守该规定时间开放营业但因花卉鲜花行业的特殊性，制约此行业的不可抗力因素较多（如疫情、天气、物流等原因），故乙方应拥有在甲方规定的营业时间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延长、终止或暂停营业的权利，但须提前与甲方友好协商。

**6.3**鉴于花城广场作为新中轴线的地标，是广州的城市名片和中央客厅，场地经营物品的档次应以中高档为主。

6.4乙方需保障所营业场地所销售鲜花数量充足、鲜花陈设及质量良好，但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运营情况调整鲜花补货数量及品种，如设备内鲜花缺货，乙方根据运营班次及时调整补货安排，并在乙方工作时长的12小时内完成补货。

1. **场地的装修**

**7.1** 乙方对其所租场地进行装修，应于进行装修工程前依照物业管理公司统一制订的「装修指南」规定提交所租场地设计方案、装修施工图纸及方案，经甲方/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批核方案后，始可进行施工。如有需要, 乙方须进一步自行及自费向有关主管机关申领所有必须的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7.2** 乙方对所租场地之装修陈列设计方案，应符合经营品牌在花城广场之最新专卖店形象及状态。此外，该形象展示位置内展示设计内容必须与附件二所列乙方经营品牌最新形象相一致及不得作为宣传促销之用。乙方就有关展示设计须事先报送甲方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制作展示。相关之政府部门批核由乙方自行申报处理。

**7.3** 场地结构﹑电力﹑空调、消防、电话﹑给排水之施工须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或认可之合格承造商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煤气配置需由煤气公司认可之承造商负责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4** 乙方制定之装修施工方案内容及具体执行施工之过程必须绝对遵守由物业管理公司制定之「装修指南」。

**7.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获批准的设计方案、装修施工明细标准和要求。

**7.6**在进行装修工程时，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7.7**乙方在对场地施工时，按广州市政府95号令要求增加相应环保处理措施。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方能排放。餐饮含油烟废气必须按国标GB18483-2001标准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三级油烟处理或采取其它等效措施处理后方能排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出来的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重新命名该场地和任何时候改变、替换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也不因此构成违反合同或导致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

**8.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在租赁期内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监督乙方遵守管理规章制度，守法经营

**8.3** 甲方有权对花城广场整体进行宣传推广活动。甲方拥有进行物业整体形象宣传推广的自主权。

**8.4** 甲方制定花城广场木屋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场地内部进行安全检查以维护该场地的正常的经营秩序。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容许其管理人员或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入该场地，以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场地的设施和设备。如遇紧急情况，甲方可以不在事先通知乙方情况下进入乙方所租场地。

**8.6**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有权带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场地视察，并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场地的告示或在传媒上刊登广告。

**8.7**乙方违约而甲方仍然接纳其租金、水电费，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甲方只会以正式书面盖章形式放弃本合同任何权利。甲方接受不足额的租金或其它款项时，也不被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缴合同约定款额。

**8.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追究行动或禁止乙方的违约行为，将不受时间性的限制。

**8.9** 非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过失，或因下列甲方无法控制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合同规定乙方缴付租金及其它费用的义务，也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1） 进行必要的场地或花城广场的维护维修工程，如各项公共设备、设施、装置必要的维修保养，以及非甲方原因致使物业配套设备及/或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等)的暂时停止使用；

（2） 由于地震、火灾、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或不可抗拒之外力灾害，以及该木屋内外、檐顶、地下、楼内各种管道及设施及其它任何部分的泄煤气、泄电、泄水及潮湿及其中偶发事故等原因而引起的损失；

（3） 因失窃或保安或其它类似的原因引起的损失；

（4） 因其它承租者和人员或任何第三者的原因及施工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5）花城广场任何部分之损坏或因水满溢流，或沟渠满溢，或甲方在该场地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之损坏而造成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伤害及损失。

（6）由于防火和安全设置和广场其他设备停止运作而造成对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7）该场地由于电、煤气和水供应上的损失、故障、爆炸及停止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1. 因特别或突发事件，需控制花城广场内客流，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2. 因消防演习及紧急情况处理造成甲方服务中断。
3. 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等安全检测造成甲方服务中断。
4. 为提高花城广场的整体形象而进行改造，修缮工程所造成甲方服务中断。

**8.10**为保证经营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真实的销售数据和经营情况。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承租场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对其承租的场地，除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外，享有充分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场地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妨碍。

**9.2** 乙方须按时缴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水电费、履约保证金、水电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缴之费用。甲方以场地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不能以规划、消防、环保等任何理由迟交、少交、不交租金及相关费用。

**9.3** 乙方必须完成办妥在所租场地合法经营的一切手续，合法经营其业务，乙方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9.4** 乙方负责自行申报及缴纳各种自身经营税项, 如出现漏缴、短缴税款的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并须对因而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负责所租场地内部的清洁卫生工作。

**9.6** 保持所租场地及其附属物清洁完好。如乙方或其雇员、代理人、受委托人等被许可人（以下简称“乙方及其被许可人”）损害所租场地及其附属物或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恢复原状(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维修, 乙方偿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乙方在甲方限制的期限内，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代乙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等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必要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超过设计负荷重量的任何物品安置于所租场地内。

**9.8** 不得在所租场地内存放，也不允许他人存放武器、弹药、硝、火药、火油或其它易爆易燃违法危险物品。。

**9.9** 不得进行或容许、默许任何可能对甲方或花城广场其它使用者造成损害或滋扰的活动。

**9.10** 除非按「装修指南」的规定经正式报批并获得核准外，乙方不得在所租场地内外的地台、墙壁﹑天花板及梁柱上涂划﹑钻孔或进行任何可能损坏地台、墙壁、天花板及梁柱行为。

**9.11** 按「装修指南」规定自费安装、维修、更换所租场地的照明装置包括灯具。

**9.12** 保持花城广场公共洗手间清洁完好，以符合物业管理公司及政府卫生部门要求的标准。

**9.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占用花城广场公共区域或外围区域作展示、派发、摊卖任何商品、宣传品或任何类似活动。

**9.14** 不得利用所租场地进行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

**9.15** 不得进行亦不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所租场地、或花城广场的保险失效或可能失效，或造成保险费率增加的活动。如经证实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使甲方须重新或增加投保时，甲方支付的额外保险费以及其它有关开支，须由乙方即时偿还予甲方。

**9.16** 不得在所租场地以外放置杂物或任何物品，不得妨碍花城广场公共区域的通行。甲方、营运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绝对权利处理任何放置在公共区域的物品, 而无须向任何人赔偿任何损失。乙方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致使甲方产生额外之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付还。

**9.17** 负责将所租场地内的垃圾、废物搬往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垃圾收集处，并使用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垃圾收集箱（如有）。

**9.18** 所租场地仅供乙方及其被许可人作指定商业用途，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乙方及其被许可人均不可在所租场地内留宿。

**9.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租场地范围外张贴或展示宣传品、海报、标语、横额、图案﹑文字或装置任何媒介物。所有相关媒介物必须事先提交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张贴或派发，并遵照甲方对相关材料的管理办理。

**9.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之作为抵押。

（2）将所租场地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者。

（3）与第三者共同使用所租场地或以乙方以外的他人名义，向外展示或销售任何本合同规定以外之其它商品。

**9.21** 出现下列行为和事件时，乙方应事先知会甲方, 并应就下列第（3）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视有关行为和事件为乙方转租所租场地，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1）当乙方乃以合伙关系组成时，在原合伙人死亡或退休后，加入任何新合伙人时；

（2）当乙方是有限公司时，公司被收购、改组、联合、合并、自愿清算或拥有公司多数投票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拥有有效控制权的人的改变；

（3）乙方以任何形式委托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所租场地;

（4）乙方改变其公司名称。

**9.22** 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和消防部门的所有建议, 使所租场地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保持该等消防设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如因乙方安全工作管理不善, 设备使用不当等违反防火管理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 乙方须负全责。（复核是否有投保）

**9.23**乙方承诺不会因其所承担的产品质量或经营业务责任对甲方构成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

**9.24**乙方必须全年每天维持所租场地正常营业，但因花卉鲜花行业的特殊性，制约此行业的不可抗力因素较多（如疫情、天气、物流等原因），故乙方应拥有在甲方规定的营业时间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或暂停营业的权利，但须提前与甲方友好协商，并经过甲方同意才可执行，

**9.25**不得将所租场地用于储存大量物品之用，但与乙方的经营行业相一致的物品存量（充分存货以供展示及/或销售之用）除外。

**9.26**所租场地内陈列或销售商品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并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违禁/违法、过期、变质商品，不得欺骗顾客，商品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必须按照中国法律实行销售方责任。

**9.27**除了已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正常促销活动外，不进行任何拍卖、受灾害损坏物品销售、破产拍卖或类似的销售活动。

**9.28**发生虫害时由物业管理公司批准和安排进行灭虫工作，费用由乙方缴付。乙方并须配合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统一灭虫害活动。

**9.29**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所租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改装。

**9.30**不得以任何方式毁坏所租场地或花城广场任何部分的外观。

**9.31**所租场地的一切改装﹑改建或增建部分，除甲方同意之外，乙方须于本合同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按甲方指引自费拆除及全部或局部还原。

**9.32**乙方自有电器设备发生故障并足以影响花城广场电器线路时，应及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报告，并自行安排专业人员维修发生故障的自用电器设备。

**9.33**所租场地的水管、闸阀、水龙头、消防等设备（如有）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联系物业管理公司派员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9.34**乙方及其被许可人必须妥善使用下水排污管道(如有)，防止阻塞。若发生堵塞时，应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疏通，以防损坏下水排水管道。如有证据证明阻塞乃由乙方或其被许可人所引起，一切疏通及修复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9.35**乙方可以使用花城广场图片指示所租场地具体地点，但不得以该等资料进行任何包含商业目的的活动(甲方事先同意除外)。

**9.36**不得在任何时间在所租场地内制造不合理的声响或震荡或任何其它滋扰, 以致损害花城广场公共区域及设施，或对花城广场其它使用者构成滋扰、不便或损害。如乙方在所租场地内所播放音乐或电视画面引起公众不安或可能触犯当地有关法规,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播放。

**9.37**乙方有责任将所租场地发生之情况及时报告甲方、营运方及/或物业管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所租场地、花城广场或人身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所租场地内部设备的损坏及突发的意外事件。

**9.38**乙方在场地的经营活动及行为必须严守政府部门单位发出的指示/指引。如果乙方没有执行有关指示/指引及／或违反国家及当地法律，而导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对甲方负上赔偿责任。

**9.39**乙方收到政府部门有关所租场地的指示时，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0**乙方必须小心及妥善地适当使用花城广场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不蓄意或疏忽损坏花城广场公共区域或设施。

**9.41**遵守管理文件的规定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营运商或物业管理公司订定的「商户营运管理规约」、「装修指南」及不时制定的各种管理规章（统称「管理文件」）。甲方、营运商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管理文件作出修改。乙方须承担其被许可人在花城广场范围内的行为后果。其被许可人违反管理文件或不遵守物业管理公司的通告、指示等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条规定。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营运商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停止及／或矫正违反管理文件的行为，而乙方没有停止或矫正违反管理文件的行为，乙方被视为违反本合同。甲方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3） 甲方、营运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在适当的公共区域及营运办公室张贴管理规则及其它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对乙方及其被许可人的有效通知。甲方、营运商或物业管理公司并可以用其它方式向乙方及其被许可人发出通知。

**9.42**本合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前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43**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被罚款或造成甲方的其它开支，在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的十四天内，乙方应如数补偿予甲方。

**9.44**如果因为乙方及其被许可人疏忽或蓄意之行为，导致任何人士身体受到伤害或导致第三者的财物受到损害，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关损失或由于该等行为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裁决等所产生之损失负上全部赔偿责任。

**9.45**按甲方的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提供其员工资料, 以配合管理。

**9.46**租赁期内，乙方应付之租金将不会因乙方或其被许可人停止使用所租场地而减收或免收。

**9.47**乙方对自身及其被许可使用所租场地之人士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9.48**须接受及参与甲方所组织之贵宾会员服务、活动，并遵守甲方及营运商所拟定之相关政策、规定及规划方案，及接受甲方或营运商认可之信用卡﹑礼券及其发行之优惠卡及购物优惠政策, 并在协商情况下配合甲方制定之各项促销活动及政策。

**9.49**乙方于所租场地内之促销道具，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9.50**乙方存放于所租场地的任何物品, 如甲方有所要求者，必须向甲方出具清单。相关物品被撤离所租场地时，须接受甲方查验并按指定路线方可运离花城广场。

**9.5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排其员工接受有关营运及管理之培训, 以配合执行总体营运及管理工作，但甲乙双方并不因此被认为存在合营或合作之关系。

**9.52**乙方于所租场地内员工必须按符合乙方经营品牌形象之标准统一整洁着装。

**9.53**有关该场地及场地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应自行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不负责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向有效及合法的保险公司购买租赁场地经营过程中及二次装修必要的保险险种，包括公众责任险、乙方自行投入的资产及乙方经营有关财产的财产保险等，且应保证在租赁期间上述保险持续有效。

**9.54**因乙方措施不当而致场地受到害虫的侵害或暴风雨的破坏，或因乙方或乙方雇用人员的故意或过失使场地遭受任何损毁，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9.55**在决定乙方是否违约时，乙方之雇员或获准使用人之任何过失或违约行为即构成乙方本身之过失或违约行为。

**9.56** 场地内如有产生劳资纠纷影响花城广场营运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关赔偿。

**9.57**租赁期间，该场地内部由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甲方提供和乙方自行添置的）、内部装修的保养、维修、更新、场地漏水、渗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地原有附属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新。

1. **不可抗力**

**10.1** 在租赁期内由于火灾、水灾、风暴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除外）引致该场地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双方同意可按照该场地所受损坏之程度酌情减免租金直至该场地经修复而适合使用时为止。但租赁期限不因上述情况而后推。

**10.2** 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引致该场地被损毁及不能使用时，而甲方未能在六个月内将该铺损毁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租赁关系将告结束，甲方将各项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或乙方均不可向对方要求任何其他赔偿。

**10.3** 租赁期内如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土地/物业被收储、征收、征用、法律法规调整、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企业改制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作补偿。在乙方缴清拖欠费用及清空租赁单位给甲方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甲方退还的款项不计付利息。

1. **合同的变更**

**11.1**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协议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取得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11.2**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有意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但应在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书面通知乙方新的业主名称。所有权转移后新的业主即继承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 **违约及合同的终止**

**12.1**未与甲方协商的情况下，乙方未按指定的营业时间营业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当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收回场地。

**12.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缴交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每日须按应付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向乙方供电、供水等强制措施；逾期超过十四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付清所拖欠的款额及违约金，并无条件把租赁场地连同原附属物交回甲方。

**12.3**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和水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租期间嵌入墙体、地板、天花板的空调、灯具等添附物）属甲方所有，由甲方统一处理，乙方不得作为抵销拖欠租金等费用的依据。乙方如有损坏需负责维修，但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该租赁标的物的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前提下，撤去留存于租赁单位的装修，恢复租赁单位原状。交还时所租场地应处于清洁完好及甲方可即时出租之状态。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将所租场地恢复原状，则甲方有权代其恢复原状，乙方须偿付甲方因还原所租场地而支出的费用。

**12.4**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合同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要求收回场地及设备，乙方逾期不交还承租场地及设备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向乙方供电、供水等强制措施，并且视为乙方放弃租赁场地内物品的所有权，场地内所有物品视为遗弃物，由甲方统一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额的100% 收取违约金。

**12.5**租赁期内甲乙其中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应结清合同终止前的租金、水电费、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并乙方负责将租赁物业妥善交还甲方。

**12.6**租赁期内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而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付清合同解除前应付的费用，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劝告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须赔偿甲方损失：

**12.7.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场地或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12.7.2**不按合同约定爱护原有设施、故意损坏承租物业的；

**12.7.3**未经同意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12.7.4**利用承租场地进行违法、非法活动或有悖公共秩序和良俗的行为，损害公共利益的；

**12.7.5**违反公安、消防、文化、工商、卫生、环保、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危及场地安全的；

**12.7.6**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12.7.7**违反本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与管理制度、管理资料的其他行为。

**12.7.8**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物业的情形。

**12.8**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及其他租赁场地财产及人身损害，引起诉讼及处罚，均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9**乙方因违反合同内有关规定，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所租场地的配套设备设施服务，停止该场地的水、电、煤气、空调等的供应，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无需因此而向乙方作任何赔偿。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违约事项及所扣除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数额时，乙方必须在 5天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所收款项不予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并有索赔的权利。

**12.10**乙方应承担因还原所租场地而损害所租场地以外花城广场部分的修葺开支。

**12.11**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十五(15)天内，乙方须向有关部门变更、注销任何乙方以该场地作为登记注册地址之用途的手续，办理备案租赁合同的注销，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前述约定，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将该场地交付予新租客而需承担的违约金、中介费和律师费。甲方有权在此情况下按本合同[第5.5款](#_保证金的返还)之约定不向乙方退还各项保证金，直至乙方完成前述之约定。

1. **其它事项**

**13.1 保证人**

丙方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乙方按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愿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所欠费用的本金、利息、逾期违约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实现各项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丙方所承担的是延续性连带责任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直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但在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内甲方曾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丙方没有承担或没有完全承担的，即使甲方未对乙方或丙方提起诉讼，丙方的担保责任不得因保证期间届满而免除或减损，其保证责任直至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全部款项被完全付清为止。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13.2 转让所租场地**

（1） 租赁期间，所租场地的产权发生转变者，甲方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则所租场地产权受让方即按产权持有生效日期取代本合同甲方，并享有甲方的权利及承担甲方的责任义务。

（2） 甲方承诺于本合同期满前转让所租场地时，甲方应通知受让人本合同之存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而乙方必须配合与所租场地产权受让人签订与本合同条款相等之变更租赁合同，以取代本合同。

**13.3 变更承租人**

如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作为主要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以新成立的主体承租（不存在事实转租及分租情况下）及由新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经甲方同意，并且乙方应确保新成立的主体对本合同予以认可（在合同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且遵守乙方与甲方、丙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相关文件。乙方同意就新成立的主体履行本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已向甲方缴付的保证金，甲方无需退回。

**13.4** 各方明白，本合同是租金等按约定分期支付的，合同是一个整体，不能因部分租金等债权没按时追索而主张超过诉讼时效。

**13.5 本合同效力**

各方确认, 本合同花城广场场地租赁合同乃规范各方权利及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任何其它先前所作的口头或书面协议一概由本合同全面取代。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审批和登记的文本)均应根据本合同作出, 除各方在其他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对本合同特定条款的修改且以其他交易文件为准的情形, 如本合同与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有不一致, 则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各方特别确认，各方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相应的租赁合同的任何约定，都不得对抗本合同的约定。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按附件4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附件5签订《廉洁协议》。

**13.6 送递通知**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乙方、丙方向对方以挂号邮递、速递、电子邮件或亲自送递形式送交通知往对方注册地址或本合同所列联络地址、电子邮箱或对方以书面通知更改的地址, 则该通知已被视为充分递交。当通过挂号邮递、速递时, 自寄出之日始计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正式送达通知。当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时送达。

**13.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3.8 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法院诉讼。

**13.9 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为合同各方机密商业协议，甲、乙、丙方承诺对全部内容保持最高机密性，不会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其中任何内容。

**13.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其余一份送交政府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甲方、乙方、丙方或其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前在本合同上分别签署。

**附件**

**附件1 乙方资料**

**附件2 所租场地基本资料**

**附件3 所租场地之平面图**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5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

签订日期：

**乙方（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丙方（保证人） :**

签署: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1**

**一、乙方（承租人）信息备案表**：

承租人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承租人名称（公章/签名） |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
| 备注：1.一般纳税人请另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4）身份证复印件（承租人为自然人）。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签名。 |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邮箱 ,手机号码： ）。

（以上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型一旦确认不再变更，如变更需在合同约定交费期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二、丙方提供资料：

1.丙方身份证复印件（丙方为自然人）（公章/签名）

2.丙方营业执照（公章/签名）

3.丙方相关资料：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络地址：

联络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附件2 所租场地基本资料**

1. 位置：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场地。

2. 所租场地交付予乙方之标准：

- 按现状交付

**合同附件3 所租场地之平面图**



花城广场1-5B玻璃屋旁场地，出租面积2平方米。

**合同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乙方：

乙方向甲方租用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自编之 1-5B玻璃屋旁场地作 使用，使用面积为 2 平方米。

为了加强此场地（以下简称本单位）及本物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游客、客户、员工人身财产和国家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1.乙方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及雇请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火警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负全面责任。甲方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安全设备的维护。

2.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方针。乙方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对雇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经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有关部门。

3.乙方必须对本单位包括消防器材在内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有效。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乙方应加强防火措施，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消防器材（每50平方米宜配置2个灭火器和2个防烟防毒面具），并放置于容易取到的位置。

5.乙方进行装修前，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出申请，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还应向政府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后方可进行装修。

6.乙方承诺并遵守政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并对不符合以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

6.1严禁擅自挪用、损坏公共区域所配置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和救生设施；严禁擅自动用消防水源。

6.2严禁占用、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堵塞消火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6.3严禁经营和贮存烟花、爆竹、炸药、雷管、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各类剧毒物品。

6.4严禁在经营区域内或室内、外、江边等地方燃放烟花、爆竹。

6.5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以免发生事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用电、用气线路；从事电业、电气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动火作业时，应到服务中心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6严格按营业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的安全管理要求，租用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和超负荷用电。

6.7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技术和电气安装技术相关规定。

6.8定期做好电器产品安全性能维护，按电气使用规定做好定期检修。

6.9禁止在约定的经营场所内使用明火煮食。

6.10严格控制在经营区域的不安全行为。

6.11禁止在本场所超出经营范围经营或超出场所限制人数经营。

6.12严禁违反其他物业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内容。

7.乙方应指定安全管理员，呈报物业服务中心备案。

8.乙方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8.1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8.2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

8.3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8.4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8.5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8.6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有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8.7按照物业服务中心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占有、堵塞消防车通道。

8.8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本场所人员进行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8.9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8.10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境，做到下班后，经营场所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8.11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火灾险和公众责任险。

8.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9.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装饰时，必须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动工。室内装修、装饰应当采用不燃、难燃的材料。更改或加装安装电气设备和线路时，必须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施工。严禁乱接临时用电线路。

10.甲方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或协助政府消防、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对服务中心发出整改通知书或政府消防、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消防及安全生产问题处理意见书的，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服务中心有义务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处罚，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凡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责任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5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对方。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第三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26080687，

纪检邮箱:jjjcs@gzcijy.net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承租人资料：